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文件

桂职鉴发〔2022〕2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关于明确职业技能评价申报条件有关事项 的通知

各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各有关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关于院校学生申报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人社职司便函〔2021〕5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2号）精神，为规范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以下简称“职业技能评价”）申报条件，确保评价质量，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职业技能评价申报条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有关申报条件

职业技能评价应严格执行相应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经备案的企业评价规范规定的申报条件。同时，对以下有关申报对象可按相关标准要求受理、审核考生信息。

（一）技工院校学生可在其毕业学年（完成在校教学计划）按培养层次分别申报参加相关职业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职业技能评价。

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学生取得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2年后，可申报参加相关职业技师（二级）职业技能评价。

（二）开展企业自主评价并且已建立技能人才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有关制度的企业，可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及工种（岗位）特殊要求对申报条件进行适当调整，在单位公示并通过后，报监管所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后可执行有关破格申报条件。

（三）具有助理级、中级、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分别按取得职称专业或现岗位对应职业（工种）申报相应职业（工种）的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评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时职称专业或最高学历专业与申报职业（工种）要求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相一致的，可免理论知识考试，理论知识科目成绩以申报人实践技能操作科目成绩确定。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范围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为准。

## 二、有关申报条件执行程序

（一）院校学生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时，评价机构应根据学生培养层次审核申报条件，并在“广西区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认定平台”）上传院校学生录取名册。

（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学生申报技师考评时，开展自主评价的技师学院制定技师考评方案后向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新增相关职业（工种）技师评价范围。

（三）企业自主评价需制定破格申报的，评价机构应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自主评价破格申报条件备案申请表》（详见附件）报监管所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经备案后评价机构自行在认定平台添加破格申报条件。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自主评价破格申报条件备案申请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22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22年1月18日印发

---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企业自主评价破格申报条件备案申请表

备案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制

## 承诺书

我\_\_\_\_\_ (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已建立技能人才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制度,拟增加的评价破格申报条件已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并获通过,上报所有材料已经单位负责人核实,真实有效,如有不实,造成所有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全称			
	备案编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XX 职业（工种）评价申报条件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按每职业每等级填写）	五级：1		
		2.		
		四级：1.		
		2. …（插入行续写）		
	破格申报条件（填写对比国标年限的变化或新增的申报条件）	五级：P1：		
		P2.		
		…（插入行续写）		
XX 职业（工种）评价申报条件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按每职业每等级填写）			
	破格申报条件（填写对比国标年限的变化或新增的申报条件）			
可续表填写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适用于企业自主认定评价标准申报条件破格申报的备案申请。2.经备案后等级认定系统填写的申报条件由国标申报条件、破格申报条件组成。3.破格申报条件序号用字母“P”开头。